

HONOR Magic V6

原廠意外損壞服務條款

版本日期 2026 年 9 月 16 日

服務概述

本服務為符合資格之 HONOR Magic V6 提供一年期意外損壞維修服務。符合保障範圍者，僅需支付固定服務費新台幣 450 元整；保障範圍、使用間隔及申請程序依本條款辦理。本服務不減損一般原廠保固及依法享有之權利。

一、服務提供者與適用資格

1. 本服務由新加坡商鏈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提供，並由本公司指定之 HONOR 官方授權服務中心執行。HONOR 為品牌名稱；本公司不因委託服務中心而免除依法或依本條款應負之責任。
2. 本服務適用於臺灣官方或授權通路銷售，且購買時之銷售文件、活動承諾或服務權益紀錄載有本服務之 HONOR Magic V6（以下稱「受保障裝置」）；平行輸入品不適用。取得資格、是否須登錄及是否另收服務購買費用，應於交易前清楚揭示，不得事後增加未揭示之限制。

二、保障範圍與服務費

1. 受保障裝置於正常使用中，因非故意之意外跌落、碰撞或擠壓，造成內螢幕、外螢幕、中框、鉸鏈或電池蓋功能性損壞者，得依本條款申請維修。電池蓋不包含電池本體；其他零組件、配件與耗材不在保障範圍。
2. 同一次受理維修按實際更換之保障組件組合收取一次服務費，不逐項累加。僅中框或鉸鏈損壞而須更換內螢幕組件者，適用 NT\$450。上述費用已含稅、保障範圍內必要零件、工資及檢測費。
3. 保障範圍外之維修應另行報價並取得同意；不得未經同意加收費用。服務費於完修交付時收取，並依法開立憑證；未實際完成本服務者不收取本服務費。

三、服務期間與使用間隔

1. 本服務自受保障裝置首次開通日起算一年。開通日以 HONOR 系統首次開通紀錄為初步依據；本公司應提供起訖日期之查詢或確認方式，不因維修、零件更換或換機而重新起算。
2. 如系統紀錄錯誤，或裝置於交付前已由通路開通，使用者得提出發票、訂單、交付紀錄等合理證明，申請查核更正。本公司不得僅以系統紀錄排除足以證明實際權益之資料。
3. 本服務採前次維修完成後間隔 30 個曆日之方式，非按每月或固定曆月計算。首次使用無須先等待 30 日；再次申請日須距前次依本服務完成維修之日期至少 30 個曆日，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例如 9 月 1 日完成維修者，最早可於 10 月 1 日再次申請。
4. 維修完成日為完成約定維修及必要檢測並通知可取機之日期，應記載於維修紀錄。本服務未另設年度總次數上限；實際可使用次數仍受一年有效期間及前述間隔限制，未使用機會不累積、不展延，亦不得折現。
5. 等待間隔內再次發生符合保障之意外損壞者，得於間隔滿 30 日後、服務到期前提出申請。等待期間不得以有安全疑慮之方式繼續使用裝置；等待本身不延長有效期間。
6. 事故應發生於有效期間內，並於到期前向本公司或授權服務中心提出足以辨識裝置及事故之申請，取得案件紀錄。因本公司排程、缺料或維修時間而於到期後完成者，不影響已受理案件之權益；使用者仍應於雙方合理約定期限內交付裝置及必要資料。
7. 僅檢測、報價、撤件或經確認不符合服務而未完成維修者，不列為一次使用，亦不重新起算間隔。同一受理案件不得拆分重複申請；完修交付前發現之原事故遺漏項目，應併原案件處理。
8. 因前次維修施工或所更換零件之瑕疵而返修，適用第六部分，不另收本服務費、不列為新的意外服務使用，亦不受 30 日間隔限制。新的意外事故則另依本條款判定。

四、申請文件與送修

1. 申請時應提供裝置、IMEI 或序號、聯絡方式、事故發生日期及經過，並提供發票、電子發票紀錄、電商訂單或其他足以確認購買與服務資格之資料。無購買憑證但可由系統及其他紀錄確認者，仍得受理。
2. 使用者可至本公司指定之授權服務中心申請，或先聯絡客服取得送修方式與案件編號。裝置故障而無法開機或讀取 IMEI 者，得以包裝、購買文件及原廠紀錄等交叉確認，不逕以無法開機拒絕受理。
3. 送修前應依第十部分備份資料、移除 SIM 卡及記憶卡，並於可操作範圍內解除帳號及鎖定。因故障無法完成者，應事先告知，由服務中心說明替代驗證及處理方式。

4. 自行寄送之費用及運送安排應於寄送前確認，並妥善包裝。若本公司另承諾免費收送，依該承諾辦理。運送中損害依實際承運、安排及可歸責情形處理，不以本條款免除本公司依法應負之責任。

五、檢測報價與維修處理

1. 授權服務中心應檢查損壞原因、部位、資格及前次維修日期，並提供可理解之檢測結論。拒絕適用、要求自費維修或終止服務時，應說明對應條款及具體理由；必要時提供相關照片或檢測紀錄供核對。
2. 施工前應告知本次保障項目、服務費、自費項目及金額、預估完成時間，以及必要之資料清除或拆解風險，並以書面或可保存之電子方式取得同意。新增自費項目應再次取得同意，不得以未回覆視為同意。
3. 裝置須具備可修復性。其他故障確實影響本次維修、安全或必要驗收時，得要求一併修復；應說明技術理由，並區分保障與自費項目。不得僅因與本次維修無關之功能異常，要求先自費修復全部功能才提供保障。
4. 如主機板嚴重變形、斷裂或其他嚴重故障，導致無法安全修復或無法完成必要驗收，且使用者不同意必要之自費維修，本公司得不進行本次維修並退還裝置，不收本服務費或檢測費，亦不列為一次使用。因裝置本身損壞而無法修復者，本服務不當然包含免費整機更換。
5. 拆解可能使既有隱藏損壞顯現者，服務中心應於事前說明合理可預見之風險並取得同意，保留檢測紀錄。此項說明不免除不當拆解、施工或保管所生之責任。未經使用者同意，不進行非必要之破壞性檢測。
6. 因缺料或其他因素需延後時，應主動通知原因及更新預估完成時間。
7. 使用者不同意報價或於施工前撤回申請者，免收本服務費及檢測費；已另行同意且實際完成之自費工作，得依約收費。預收而未發生之款項應退還，不得扣抵未事先約定之費用。
8. 對檢測結果有疑義者，可申請客服複核。雙方亦得協議由具適當專業能力之第三方檢測或鑑定，事前約定機構及費用處理；不得要求使用者先自費鑑定，才受理一般申訴。

六、原廠保固與維修品質

1. 一般原廠保固範圍內之非人為品質故障，依原廠保固辦理，不收本服務費、不消耗本服務使用機會，亦不適用 30 日間隔。品質故障與意外損壞並存時，應分別判斷，不得重複收費。
2. 維修使用原廠全新零件或經原廠檢測認證、符合功能及安全標準之良品；使用非全新零件時，應於施工前告知並取得同意，並於維修文件記載。
3. 本次更換零件及相關施工品質，自修復取機日起 90 日或原機保固剩餘期間，取較長者提供保固。因該零件或施工瑕疵發生之同一故障，應免費處理；新事故、不當使用或其他無關故障另行判斷，不影響依法享有之瑕疵或損害賠償請求權。
4. 完修應提供維修項目、費用、更換料件、完成日及維修保固資訊。使用者應依通知合理安排取機；未取機之催告、保管及後續處理依法辦理，不因逾期即視為拋棄所有權。

七、不屬於本服務保障範圍之情形

下列排除僅適用於本意外損壞服務，不影響一般原廠保固、召回措施及法定權利。涉及損壞原因者，應有合理檢測依據及與該損壞之關聯，不因一項排除事由而當然否定其他可分別處理之保障項目。

1. 裝置遺失、被竊、搶奪、騙取或無法交付實體裝置；識別資料遭塗改、移除或無法辨識，經合理交叉查核仍無法確認是否為受保障裝置。
2. 故意、蓄意破壞、虛構事故、偽造證明、冒用裝置身分或其他詐欺、不正當行為所提出之申請。正常使用中之非故意操作失誤，不因其具有一般過失即排除。
3. 未遵循合理且已明示之操作、維護或安全指示，或未經授權之拆卸、改裝、維修，因而造成之損壞。不得僅因曾由第三方拆修，即排除與該行為無關且可確認之保障損壞。
4. 一般外觀磨損、刮痕、掉漆、變色及不影響正常功能之純外觀損傷；自然老化、逐漸耗損、發霉或動物、昆蟲侵擾所造成之損壞。
5. 液體滲入、受潮、浸泡或腐蝕本身造成之損壞。若同時存在符合第二部分之跌落、碰撞或擠壓損壞，授權服務中心不得僅憑進液痕跡逕行排除所有項目，應分別檢測其損壞原因與可修復性。但若經檢測確認，係因跌落等外力損壞（如外殼或螢幕破裂）導致防水功能失效，進而造成主機板等非保障零件受潮或進液者，使用者必須先自費修復該非保障零件，始得繼續適用本服務進行保障零件之替換。
6. 電池、主機板、相機、喇叭及其他非保障零組件；充電器、傳輸線、耳機、保護殼等配件及保護膜等耗材之單獨損壞或遺失。但完成保障組件更換所必要之附隨材料，不另加收費用。
7. 使用不符合產品規格之配件，或外部佈線、供電、異常電壓或電流所造成之損壞；網路、訊號、電信或其他外部系統問題。
8. 軟體、作業系統、刷機、非官方升級、惡意程式或病毒問題，以及資料遺失、損壞或無法存取等非保障硬體損失；本服務生效前既存之損壞，或不符合第三部分事故及申請期限之案件。
9. 戰爭、武裝衝突、暴動、恐怖活動，或地震、海嘯、雷擊等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之損壞；非屬第二部分意外事故之火災損壞。但本項不排除產品安全或服務安全依法應負之責任。
10. 自行向非授權維修機構支付之費用；例行保養、清潔、調整或校準；替代設備租借費及第十部分所述之非保障損失。召回所涉故障依召回措施處理，裝置其他無關之意外損壞仍依本條款判定。
11. 以設備出租或租賃營運為目的之裝置，除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外不適用。一般工作聯絡、公司購置供員工自用，以及原使用者將二手機連同剩餘權益轉讓，不僅因該事由排除；後續使用者仍須符合本條款。

八、服務終止與拒絕受理

1. 有效期間屆滿時，本服務終止；到期前已符合第三部分受理條件之案件及已成立之維修品質保固，不因到期而消滅。
2. 有具體證據證明故意損壞、偽造資料或詐欺申請等重大違約者，本公司得拒絕該次服務，並依違約情節依法終止剩餘服務及請求損害賠償；應通知具體事由及申訴方式，不以單純懷疑或合理申訴作為終止理由。
3. 未授權拆修依第七部分第 3 項判定，不當終止全部服務。資格資料可補正者，應給予合理補正機會；依法解除或終止涉及款項返還時，依第九部分處理。

九、權益移轉變更與款項返還

1. 本服務綁定受保障裝置之 IMEI，不得單獨出售、折現或移至其他無關裝置。原裝置合法轉讓時，剩餘權益得隨該裝置移轉；受讓人應提出足以確認裝置及權益之資料，必要時更新聯絡資訊。移轉不重新起算有效期間或 30 日間隔。
2. 因一般原廠保固或本公司正式售後程序換機、更換主機板而變更 IMEI 者，本公司應依維修或換機紀錄將剩餘權益接續移轉，不另收移轉費。服務仍以原裝置之起訖日期及使用紀錄計算；同一權益不得同時附著於新舊兩部裝置。
3. 購機或取得本服務時，應提供完整條款及合理審閱機會。本公司對既有服務，不得僅以網站公告或單方變更政策減少已取得權益、增加費用或排除原有保障；法令強制要求或另經合法有效約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4. 使用者依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法令享有之解除、終止及退款權利，不受本條款限制。隨購機提供之服務，於購機契約依法解除且裝置退回時，依該交易一併處理；不得以手機已開通即概括排除法定解除權。
5. 本服務如另有實際收取購買費用，且因本公司無法繼續履約而終止，除法律或原約定另有較有利之處理外，未使用剩餘期間之購買費用，按剩餘日數占原服務總日數之比例返還。依法解除契約者，依解除規定辦理；不得以按日退款限制其他法定請求。
6. 未另收本服務購買費用者，不因未使用而提供獨立折現；但不得以贈送名義否認購機交易所承諾之服務。已收取而未完成維修之服務費應返還；退款方式、金額及期限應通知使用者，並遵守法定期限。

十、資料安全與責任範圍

1. 送修前請自行備份資料、軟體及程式；服務中心不提供資料備份或救援。必要檢測、系統重置及零件更換可能清除資料，服務中心應事前告知並取得必要授權。使用者無法自行備份時，應先告知並評估是否進行維修。
2. 本公司及受託服務中心僅得於完成本次維修所必要範圍內存取裝置資料，應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不得擅自複製、使用或揭露與維修無關之內容；如需額外資料存取或處理，應依法另行告知及取得必要授權。
3. 經充分告知並依約執行之必要重置，不包含資料復原服務。因使用者未備份所生之資料損失，依個別原因及可歸責情形依法判斷，不以本條款概括免除本公司或服務中心之賠償責任。
4. 本意外維修服務不提供因事故本身所生之現金損失補償，包括裝置修復後價值減損、營業或利潤損失、誤工、交通及替代設備費用。此為服務給付範圍之界定，不排除因本公司或服務中心違約、侵權或其他依法應負之責任。
5. 故意、重大過失、違反個人資料保護義務及其他依法不得預先限制或免除之責任，不適用任何免責或責任限制。本條款不限制產品安全、一般原廠保固、召回及其他法定權利。
6. 本服務完修所更換之故障零組件，於交付修復裝置時移由本公司取得並依環保及回收規範處理；報價時應告知。含有個人資料之零件應安全清除或處置；爭議所需證據應合理保全，不得以回收妨礙申訴或依法舉證。

十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

1. 蒐集主體為本公司。為確認服務資格、聯絡送修、提供維修、收付款與開立憑證、處理申訴、維護資訊安全及履行法定義務，本公司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2. 資料類別包括姓名、電話、電子郵件、寄送地址、裝置型號、IMEI 或序號、購買與付款資訊、事故說明、檢測及維修紀錄、服務使用紀錄，以及使用者主動提供且與案件相關之資料。與維修無關之裝置內容不在例行蒐集範圍。
3. 利用期間為服務履行、維修品質保固及申訴處理所必要期間，以及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間；涉及爭議者，於依法主張或防禦權利所必要期間保存。必要目的消失且無法定保存事由時，依法刪除、停止處理利用或去識別化。
4. 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利用對象為本公司、受託之授權維修、客服、物流、金流及資訊系統服務業者，以及依法有權機關。以書面、電話、電子郵件、系統紀錄或其他必要方式處理，不提供予無關第三人作行銷利用。
5. 如實際履約需向境外原廠或其他境外受託單位傳輸可識別個人之資料，本公司應於傳輸前另行明確告知接收對象、地區、目的、資料範圍及處理方式，具備合法依據並採取適當保護措施，不以本條款視為使用者概括同意所有境外利用。

6. 使用者得透過本條款所列客服管道，依法申請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資料。本公司得進行合理身分確認，並依法處理；依法須保留或得拒絕之情形，應說明理由。
7. 使用者得選擇是否提供資料；不提供資格驗證、聯絡或履約必要資料，可能無法確認資格、安排維修或完成服務。不提供非必要資料，不影響本服務。委外處理仍應受本公司適當監督，資料安全事故依法採取處置及通知措施。

十二、申訴爭議處理與條款適用

1. 使用者可透過下列客服管道提出申請或申訴，並提供案件編號或裝置識別資料。本公司對消費者申訴，應於申訴之日起 15 日內妥適處理並告知處理情形；調查進度之通知，不取代依法應履行之處理義務。
2. 本服務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使用者得依法向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者保護官或調解機關尋求協助，不以先完成本公司內部申訴或第三方鑑定為行使法定權利之前提。
3. 因本服務涉訟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其他法律享有之管轄利益，亦不限制依法聲請移送或適用法定專屬管轄。
4. 本條款有疑義時，依法作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本公司對消費者之義務不得低於交易時之廣告承諾。未經事前明示且依法納入契約之其他政策，不得用以增加費用或限制既有權益。
5. 部分條款依法無效或不構成契約內容時，其餘部分之效力依法判斷。本版本適用於明示採用本版本之交易；既有服務仍依原約定及法令辦理。版本日期不等同個別裝置之服務起始日。

服務聯絡資訊

新加坡商鏈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聯絡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32 號 3 樓

客服電話 02-8751-9160

客服信箱 support@go-honor.com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09:30-18:30，國定假日休息

授權服務中心與送修安排，請先洽客服確認。